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上海天岳

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_____

日期：2023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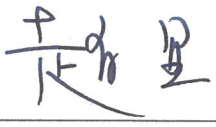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3年 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日期：2023年 2 月 27 日